南航物流湖北分公司计量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小额零星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航物流湖北分公司计量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JG20240618011480

采 购 人：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小额零星采购公告 3
1、项目简介 3
2、供应商资格要求 5
3、响应文件的递交 6
4、联系方式 6
5、澄清、异议、投诉反馈路径 6
第二章 报价须知 8
1、报价须知 8
2、评审程序 8
4、评审细则 9
5、评审报告 10
6、合同授予 10
第三章 用户需求 1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格式一、响应文件封面 24
格式二、报价一览表 25
格式二-1、分项报价 26
格式三、报价函 27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9
格式五、授权委托证明书 30
格式六、营业执照 31
格式七、企业信用信息 32
格式八、用户需求响应表 33
格式九、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制度告知书 34
格式十、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37
格式十一、供应商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38

第一章 小额零星采购公告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现对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计量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进行小额零星采购。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南航物流湖北分公司计量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码：JG20240618011480。

1.3 项目类别：服务类。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5 项目内容、数量、限价或预算：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2 台电子地磅的计量设备维修和年度检测服务(如采购人增加设备数量，维修服务费维持不变)，并对故障设备实施排故，提供所需零配件及耗材。预估 2 年维保维修、零配件及耗材金额 6.9 万元（含税），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具体见下表：

（一）采购项目内容和预算总价情况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单位：台）	服务期限（单位：年）	预算总价（单位：元/人民币）
1	计量设备维修	12	2	¥69000.00
			价税合计	¥69000.00 元

（二）常用零配件及耗材单价限价

序号	维修材料及配件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价限价（元/含税）
1	传感器(4 米线长)	只	QS-10t	500
2	接线盒	个	四线	200
3	6 芯双屏蔽电缆	米	SCS-10t	8
4	仪表	台	HT9800V	5000
5	仪表键盘	块	HT9800V	150
6	仪表上盖	块	HT9800V	200
7	仪表显示屏	块	HT9800V	200
8	仪表电源线	根	HT9800V	30
9	仪表主板	块	HT9800V	2000
10	仪表壳体	个	HT9800V	300
11	仪表内部电池	块	HT9800V	200
12	100mm 字高大屏幕	块	SCS-10t	600
13	9 针公头	个	SCS-10t	10

（三）人工服务费限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定义	服务时间（单位：年）	单天人工服务费限价（单位：天/人民币）
1	设备维修人工服务费	在设备故障现场发生的实质性维修和更换配件维修，按天计算支出的人工服务费。（包含工时费、地面交通费等整体打包费用。）	2	¥600.00

注：1、以上均为含税价。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时，按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协议价=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1+新税率)，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协议约定的含税价、价外费用)/(1+协议签订时适用的税率)。

2、本项目采用框架（无固定总金额）采购模式。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本次采购金额和数量为预估数据，采购人有权按实际需要调整，并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的采购数量可能会有所增减(地磅数量≤5)，固定单价不再进行相应调整。

3、本项目由于配件项目类别繁多，采购内容可能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上所列内容，若采购方所需配件未在以上表格内时，单价应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成交方应予以适当优惠。配件部分为本协议约定单价，最终结算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以上配件价格含增值税、运费、人工、安装调试等费用。

4、供应商对“1.5 表（二）常用零配件及耗材单价限价”报折扣率。供应商的报价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 ≤竞价折扣率≤ 100% 。供应商所报的竞价折扣率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竞价。竞价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9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95～90%）。竞价折扣率最多保留 1 位小数，对于小数点后第二位及之后的数字，无论大小，直接舍去，统一对本项目零配件及耗材报一个投标折扣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竞价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清单内每一种零配件及耗材。例如，折扣率填 97.5%时，即最终结算单价金额=零配件及耗材单价限价*97.5%。供应商只能报唯一的折扣率，不得有选择性的报。

5、供应商对“1.5 表（三）人工服务费限价”报价（单位：人民币）。

1.6 维修保养地点及服务时限：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1	计量设备维修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物流园区 C2 贴建楼 210 室（南航物流湖北分公司）	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必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展抢修工作

1.7 合同期限：2 年，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

1.8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2.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如分公司参加本次询价，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注意：须提供分公司、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分公司自身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授权文件请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五要求填写。

2.2 分支机构（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本次询价的，不得使用法人（总公司）的资质与业绩。

2.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以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实体，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参加本次采购。分支机构（分公司）与法人（总公司）、同一法人（总公司）下设的多家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2.4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意：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注意：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被移除出黑名单或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信息为准进行形式审查并作为认定依据，其他网站或文件不作为认定依据。）以上两项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或择一提供。如择一提供，视为供应商承诺均不在两项名单中；任何时候，如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发现供应商在任一名单内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境外企业、港澳台地区企业及国内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本款规定的材料。

2.5 被列入南航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

2.5 被列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且仍在限制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

2.6 被列入南航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

2.7 其他要求：见第三章用户需求

未通过上述资格要求审查的供应商不具备采购资格，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报价无效；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或承诺系伪造、变造或捏造的，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

资格并列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视为其已主动放弃自本次采购之日起 3 年内参加南航集团任何采购方式下任何项目的采购活动。

3、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文件密封递交至“4、联系方式”所列指定地点（通过邮件寄递时请考虑邮件在途时间）。

3.2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天河国际机场物流园区 C2 贴建楼 210 室（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代先生，027-85818903 （工作时间 08:30-15:00）

5、澄清、异议、投诉反馈路径

5.1 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进行解释说明的，应在获取询价文件时间截止前，进入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采购项目提问区域提出疑问。

5.2 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可在异议有效期内将有效的异议材料书面递交至采购人。

异议材料唯一受理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天河国际机场物流园区 C2 贴建楼 210 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代先生

联系电话：027-85818903

5.3 如供应商对异议回复结果不满意，或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可在收到异议回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名投诉。

投诉材料唯一受理部门：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航云南街 27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0-86113565

5.4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渠道路径维护自身合法利益，且提出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客观、来源合法。调查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有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以非法途径取得证明材料，或故意诋毁，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阶段	异议有效期时限要求
资格预审阶段	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递交日期前”提出异议
采购文件发布阶段	（招标采购项目）截至“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 48 小时，或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较晚的期限为准）”提出异议
	（非招标采购项目）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提出异议
评审结果公示阶段	截至“评审公示期内”提出异议
澄清、异议、投诉具体要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第二章 报价须知

1、报价须知

1.1 凡响应本次小额零星采购的供应商均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1.2 供应商对“1.5 表（二）常用零配件及耗材单价限价”报折扣率。供应商的报价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 ≤报价折扣率≤ 100%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折扣率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报价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9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95～90%）。报价折扣率最多保留 1 位小数，对于小数点后第二位及之后的数字，无论大小，直接舍去，统一对本项目零配件及耗材报一个投标折扣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报价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清单内每一种零配件及耗材。例如，折扣率填 97.5%时，即最终结算单价金额=零配件及耗材单价限价*97.5%。供应商只能报唯一的折扣率，不得有选择性的报价。

1.3 供应商对“第一章小额零采购公告 1.5 表（三）人工服务费限价”报价（单位：天/人民币）。

1.4 供应商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的报价。

1.5 报价有效期：90 天。

1.6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响应文件应按小额零星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签字盖章处需符合要求。

2、评审程序

本次评审为最低评估价法。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2.1 符合性、商务技术有效性审查，详见评审细则《符合性、商务技术有效性审查表》。通过符合性、商务技术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加下一环节的评审。

2.2 价格有效性审查，详见评审细则《价格有效性审查表》。通过价格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加下一环节的评审。

2.3 价格评审：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采购报价按照如下原则进行算术校核：

2.3.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3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总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3.4 当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一致，且单价与数量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而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对应时，则以单价金额为准作为评审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5 供应商报价如有缺漏项，则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不完全响应，作报价无效处理。

2.3.6 评审价的排序：按经过算术校核的评审价从低到高，确定先后次序。经过算术校核的评审价相同的响应文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7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在通过价格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的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8 分别按上述规则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报价一览表中的采购报价，则成交价以报价一览表的采购报价为准；修正后总价若低于报价一览表中的采购报价，则成交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

2.3.9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采购报价，调整后的采购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2.3.10 如成交价格明显超出市场价格或项目预算，经评审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二次谈判，二次谈判可分为一轮或多轮，并根据最终谈判价格选择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评审细则

表 1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者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不合格。
2	**响应文件的内容**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合格。
3	**供应商的有效性**	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4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不合格。
5	**交货期**	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合格。
6	**付款条款**	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有不利于业主的偏离的不合格。
7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有虚假资料的不合格。
8	**报价**	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不合格。超过最高限价的不合格。
9	**其他导致报价无效的条款**	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导致报价无效的条款（**例如：标注“★”、“☆”符号的条款等**）。

10	符合性审查结论	

表 2　价格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1	对同一采购项目出现是否两个或以上的采购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报价是否高于报价限价；
3	报价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4	是否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内容；
5	结论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委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委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5、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按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审核表》,全体评委审核《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审核表》并签名确认。

6、合同授予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在南航采购招标网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 2 个工作日。供应商自行查看，采购人不再另作通知。

6.2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6.3 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同时采购人保留审查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原件的权利，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则作报价无效处理，并且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

6.4 成交结果

6.4.1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要求、在满足质量、服务和交付周期的前提下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2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用户需求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2年内12台电子地磅的计量设备维护保养和年度检测服务(如采购人增加设备数量（地磅数量≤5），维修费维持不变)，并对故障设备实施排故，提供所需零配件及耗材。预估2年维保维修、零配件及耗材预算金额6.9万元（含税），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一、常用零配件及耗材单价限价和报价要求

序号	维修材料及配件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价限价（元/含税）
1	传感器(4米线长)	只	QS-10t	500
2	接线盒	个	四线	200
3	6芯双屏蔽电缆	米	SCS-10t	8
4	仪表	台	HT9800V	5000
5	仪表键盘	块	HT9800V	150
6	仪表上盖	块	HT9800V	200
7	仪表显示屏	块	HT9800V	200
8	仪表电源线	根	HT9800V	30
9	仪表主板	块	HT9800V	2000
10	仪表壳体	个	HT9800V	300
11	仪表内部电池	块	HT9800V	200
12	100mm字高大屏幕	块	SCS-10t	600
13	9针公头	个	SCS-10t	10

1、供应商的报价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 ≤报价折扣率≤ 100%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折扣率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报价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9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95～90%）。报价折扣率最多保留1位小数，对于小数点后第二位及之后的数字，无论大小，直接舍去】，统一对本项目零配件及耗材报一个投标折扣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报价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清单内每一种零配件及耗材。例如，折扣率填97.5%时，即最终结算单价金额=零配件及耗材单价限价*97.5%。供应商只能报唯一的折扣率，不得有选择性的报。

2、由于配件项目类别繁多，采购内容可能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上所列内容，若采购方所需配件未在以上表格内时，单价应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成交方应予以适当优惠。配件部分为本协议约定单价，最终结算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3、以上配件价格含增值税、运费、安装调试等费用。

二、人工服务费报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定义	服务时间（单位：年）	单天人工服务费限价（单位：天/人民币）
1	设备维修人工服务费	在设备故障现场发生的实质性维修和更换配件维修，按天计算支出的人工服务费。（包含工时费、地面交通费等整体打包费用。）	2	¥600.00

注：供应商对人工服务费报价（单位：天/人民币）。

三、具体需求内容

1、成交方必须具备计量设备维修或度量衡地磅维修资质，需提供盖公章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成交方接到采购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必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展抢修工作；
3、设备因故障更换的所有零部件均为原厂提供，成交方确保设备使用正常；成交方更换的所有零部件质保期为一年。
4、为确保采购方机器正常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及延长机器的使用寿命，成交方每半年负责对采购方地磅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大修检查；
5.采购方对成交方所做的维修、保养工作验收并确认合格后，在成交方的维修报告上签字；
6、成交方应对采购方的设备进行建档管理。成交方应为采购方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
7、成交方确保在政府相关计量检验审计部门的计量设备年度检测中一次性通过，给予年审合格证；
8、采购方增加设备数量（地磅数量≤5），维修费单价维持不变，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 xxx 公司计量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计量设备维护保养和年度检测服务事宜签订框架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本合同附属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条　设备物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维保服务数量（单位：台）	维保服务期限（单位：年）	合同上限金额（单位：人民币）	备注
1	计量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电子地磅	12	2	xxxx 元	含税
				合计	xxxx 元	含税

合同上限金额为 xxxx 元（常用配件及耗材报价折扣率 xx%；单天人工服务费 xxx 元；增值税率 xx%）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套完整、操作灵活、易维护、安全可靠、适用的计量设备维护保养服务。提供的计量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包含：为保证计量设备能正常有效运行所必需的部件、附件、软件、资料、工具、备品备件、维保服务等所有内容。

1.2 乙方的工作包括设备维修、装配、设备预调试、设备检验、运输、现场安装组织、相关弱电软硬件的维修维护及设计、维修完毕后的最终验收、设备交付、售后服务工作，并按工作顺序移交所需的资料。

1.3 合同价款包括地磅年度检测费；地磅维修换件时的人工费、配件材料费以及维修人员进出维修地点的车费油费路桥费、办理机场内场证费用以及地磅维修换件和增值税等一切相关费用。

1.4 甲方按实际需要调整，并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的采购数量可能会有所增减（地磅数量≤5），固定维修单价不再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条 技术要求、服务范围及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条款

2.1 主要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品牌型号	电子地磅 SCS-10t（含唐翼对接软件程序）
全中文显示操作界面	是
通讯接口	USB/RS232/RS485/20Ma/CL,以太网
重量显示	高分辨率、高对比度、图形化 OLED、25mm 高称重显示。
A/D 转换速率	内部 I/O 50HZ 外部 I/O 25HZ
远程显示	通过串口或网口，可以简单控制 （清除、去皮、清零，打印）
应用	基本称重；静态自动检重；单一物料灌装或加料；

2.2 乙方维保服务范围

2.2.1 电话咨询、现场咨询；

2.2.2 保修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2.2.3 保修设备的巡检；

2.2.4 保修设备的技术改造、升级与扩充；

2.2.5 保修设备故障的快速排除；

2.2.6 操作人员培训；

2.2.7 建立客户保修设备的技术档案；

2.2.8 确保在政府相关计量检验审计部门的计量设备年度检测中一次性通过,给予年审合格证。

2.3 乙方维保服务质量保证条款：

2.3.1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必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展抢修工作；

2.3.2 设备因故障更换的所有零部件均为原厂提供，确保设备使用正常；更换的所有零部件质保期为一年。

2.3.3 为确保甲方机器正常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及延长机器的使用寿命，乙方每半年负责对甲方地磅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2.3.4 甲方对乙方所做的维修、保养工作验收并确认合格后，在乙方的维修报告上签字；

2.3.5 乙方每年 8 月份向政府相关计量检验审计部门申请计量设备年度检测并组织实施，确保全部通过年度审验。

2.3.6 乙方应对甲方的设备进行建档管理。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

第三条 维保时间和地点

3.1 维保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3.2 维保地点： 武汉市黄陂区天河国际机场物流园南航物流湖北分公司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委托乙方维修的计量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第一条中列举的计量设备数量、规格、型号；合同期内的采购数量增减，固定单价不做调整。

4.2 乙方同意维修的计量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第一条中列举的计量设备数量、规格、型号；合同期内的采购数量增减，固定单价不变。

4.3 乙方对甲方的计量设备每半年负责对甲方进行一次大修保养，以满足甲方生产运行需要。保养时间由甲方确定后，提前通知乙方。

4.4 乙方技术人员应具备计量设备维修资质，且要有3年以上维修工作经验。乙方应为其技术人员配备开展维修工作所必需的工具。维修人员要相对稳定，发生变动时应取得甲方认可。

4.5 遇计量设备发生突发故障时乙方维修人员必须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展抢修工作。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先采取应急措施。在备件库中能够提供所需备件的前提下，必须保证4小时内完全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遇到复杂的故障，不能在当天解决的，原则上不能超出2个工作日给予解决，否则视为乙方无能力解决。除所需更换的配件成本费用外，保养和维修时其他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甲方对乙方所作维修、保养工作认可后，须在乙方的报告上签字。

4.7 乙方人员将严格按照甲方设备的维修程序对设备进行维修。

4.8 乙方将对甲方的设备进行建档管理。

4.9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

4.10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机场隔离区相关规定,并且对进入甲方库区人员每年进行1次航空安保培训及背景调查。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乙方按月度据实与甲方进行结算核对，每月 5 号前将上月“维修报告”“设备明细清单”交与甲方；甲方负责将乙方“维修报告”“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于 15 号前将核对告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乙方以月度实际结算金额按当期实际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转账给乙方。

5.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5.4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5.5 合同约定价格见附件 1、附件 2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6.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6.2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维修期，如乙方延误维修期限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天数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维修量按照其价值的 20%进行结算，其余视为对甲方的违约赔偿。

7.2 乙方须对维修内容的质重负责，如果乙方没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维修规范进行维修或者在维修质里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所造成的重新维修和补救费用由乙方自负，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3 设备维修完毕投入运行后，如果因为维修工作的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问题，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4 维修期间，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维修内容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维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漏项、缺项。如果发生漏项、缺项，扣除该项目的维修费用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7.6 维修过程中发生甲方原有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等，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按原价陪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甲乙方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3 合同附件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主协议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9.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1　常用零配件及耗材价格表

序号	维修材料及配件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价（元/含税）
1	传感器(4 米线长)	只	QS-10t	
2	接线盒	个	四线	
3	6 芯双屏蔽电缆	米	SCS-10t	
4	仪表	台	HT9800V	
5	仪表键盘	块	HT9800V	
6	仪表上盖	块	HT9800V	
7	仪表显示屏	块	HT9800V	
8	仪表电源线	根	HT9800V	
9	仪表主板	块	HT9800V	
10	仪表壳体	个	HT9800V	
11	仪表内部电池	块	HT9800V	
12	100mm 字高大屏幕	块	SCS-10t	
13	9 针公头	个	SCS-10t	

由于配件项目类别繁多，采购内容可能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上所列内容，若采购方所需配件未在以上表格内时，单价应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成交方应予以折扣率 xx%优惠。配件部分为本协议约定单价，最终结算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以上配件价格含增值税、运费、安装调试等费用。

附件 2　人工服务费价格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定义	服务时间（单位：年）	单天人工服务费价格（单位：天/人民币）
1	设备维修人工服务费	在设备故障现场发生的实质性维修和更换配件维修，按天计算支出的人工服务费。(包含工时费、地面交通费等整体打包费用。)	2	
			合计	

附件 3：廉洁合作约定书

甲方：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本着合法交易、公平公正、互利共赢原则，为建立并巩固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合作的规范与廉洁，双方就廉洁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定义与名词解释：

下列用于本约定书的文字，除依据其文义需做另外的解释外，均依本条要求解释：

（一）甲方：除作为本约定书主体外，本约定书所指甲方包含甲方及其关联企业；

（二）乙方：除作为本约定书主体外，本约定书所指乙方包含乙方及其关联企业；

（三）利害关系人：指一方员工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或有利益往来的亲友；

（四）关联企业：如一方与另一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为另一企业）至少存在一种或多种如下关联关系的，则该两个企业互为关联企业。“关联关系”是指一方与另一企业存在如下关系的一种或多种：

1、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5%或以上的；

2、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 5%或以上的；

3、一方与另一企业之间借贷资金占自有资金 50%或以上或一方借贷资金总额的 10%或以上是由另一企业担保的，或者相反情况；

4、一方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是由另一企业所委派的，或者相反情况；

5、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企业提供特许权利（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才能正常进行的；

6、一方生产经营购进的原材料、零配件等（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或供应的，或者相反情况；

7、一方生产的产品或商品的销售（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控制的，或者相反情况；

8、对一方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家族、亲属关系等）；

9、持有上述第 1-8 项所述企业 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出资人，或者为员工激励、持股计

划、股权投资而设立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第 1-8 项企业股权的股东；

（五）不正当利益：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制度的利益，以及要求甲方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制度的帮助或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承诺或给予“酬金”、“回扣”等任何形式的现金、有价物品或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及其它娱乐活动、食宿、健身、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2、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各种形式劳务报酬、提成、经营分红等；

3、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以结婚、生日、丧葬等名义赠送礼金；

4、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以不合理的低价或免费借用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或以不合理的高价从甲方借/租入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

5、与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进行含金钱性质的棋牌娱乐类活动、赌博性活动；

6、为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持股（含干股、暗股，不含证券市场小宗交易）、顾问、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等机会或便利；

7、利用甲方或其利害关系人的便利为乙方谋取交易机会；

8、其他违背诚信原则、职业道德从甲方或通过甲方获取利益的情形。

（六）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是指南航集团记录重大违规违法行为企业的汇总名单，被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依据不良行为认定等级在相应限制期内不得与南航集团各单位进行业务合作。

二、乙方违反以下行为要求时，甲方有权按照本约定书第五条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1、乙方声明并保证因与甲方签署或履行协议而提供给甲方的全部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欺瞒、伪造。

2、乙方保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尤其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旦发现有任何涉及甲方的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进行查处和整改。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允诺向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

4、乙方承诺不恶意诽谤、诬告、陷害甲方员工或其它竞争对手。

5、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不得发生其他形式的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或违背诚实信用、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其它可能造成甲方员工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职务犯罪或被行政执法机关处罚的行为。

6、乙方声明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 3 年内不对甲方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董事、

经理、员工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乙方客户单位工作或任职。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禁止甲方员工与乙方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如发现此类问题，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提供的举报方式进行举报。

2、甲方鼓励乙方举报甲方员工违规行为，甲方承诺对乙方的举报严格保密，并及时予以查实和处理。

3、甲方有权对不正当利益行为进行调查，情节严重的，有权移送司法机关。

4、若甲方发现乙方或其业务合作伙伴可能存在已违反或将违反本约定书的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就该特定事项进行审计、检查；同时甲方有权就双方之间的交易进行定期审计、检查。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就合规政策、培训和监督进行问卷调查；监测交易以发现可能的商业贿赂迹象；检查乙方与甲方之间业务协议中涉及的活动和/或因此开展的活动的政策方针、流程、账簿和记录等。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知晓双方签署本约定书的目的，理解甲方对双方廉洁合作的重大关切，明白违反廉洁行为的后果，同意定期向乙方公司员工宣传贯彻，并遵照执行本约定书。

2、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向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员工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

3、如乙方员工为甲方员工的利害关系人，乙方应将该事实立即披露给甲方。

4、乙方应当拒绝甲方员工任何形式的向乙方谋求、索取不正当利益的要求，并及时向甲方举报甲方员工的违规行为。

5、乙方在接受甲方调查和审计时，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提供虚假材料。调查后，不得推翻已经认可的调查事实。

6、乙方承诺对甲方调查和审计的内容进行保密，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就调查事件对外发表言论。乙方更不得应非甲方外的第三人要求出庭作证（法院采取强制措施要求出庭除外）。

7、乙方深刻理解违反廉洁合作行为的危害性，在此确认本约定书条款已经过审慎阅读，认可本约定书约定的赔偿金额合理，不会以任何理由向任何机构申请调整。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任一约定的，乙方同意按不正当利益的十倍，或上一年度（即从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约定之日起的前 12 个月）交易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但是最低不

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赔偿金。

2、若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任一约定的，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权解除与乙方的相关交易协议，将乙方纳入南航集团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基于本约定书约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影响乙方依相关具体交易协议而承担的责任。

六、举报方式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甲方举报：

举报电话：12388

举报邮箱：http://www.12388.gov.cn

邮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航云南街 27 号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乙方举报（以下内容乙方自愿填写）：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邮寄地址：【】

七、其它约定

1、本约定书系双方之间因具体业务所签订的合作或业务协议（下称“主协议”）附件之一，无需双方另行签字盖章。本约定书自主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追溯至双方合作开始之日，不因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本约定书独立于主协议存在，不因合作或主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而无效、终止、解除。主协议的相关约定与本约定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书为准。

3、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本约定书导致的争议，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遵照以下原则制作响应文件：

1、内容应严格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要求（具体如以下模板所示）编制；

2、应遵照模板所示顺序编制，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3、证书类文件应提供扫描件且须在有效期内，本章有格式要求的还应按规定格式提交；

4、响应文件纸质版原件密封递交至指定地址（外包装上请注明计量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采购字样），**截止报名报价时间是 2024 年 8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通过邮件寄递时请考虑邮件在途时间）**，过期提交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亦即，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①响应文件原件；②签字盖章页原件**）。

格式一、响应文件封面

南航物流湖北分公司计量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报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JG20240618011480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或折扣率	税率	服务期（单位：年）
1	常用零配件及耗材	折扣率_____%	_____%	2
2	单天设备维修人工服务费	_____元/天/人民币	_____%	2

注：

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含税），包括《用户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报价一览表内报价为最终价（含税），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报价。

供 应 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日

格式二-1、分项报价

序号	维修材料及配件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价限价（元/含税）	折后单价（元/含税）
1	传感器(4 米线长)	只	QS-10t	500	
2	接线盒	个	四线	200	
3	6 芯双屏蔽电缆	米	SCS-10t	8	
4	仪表	台	HT9800V	5000	
5	仪表键盘	块	HT9800V	150	
6	仪表上盖	块	HT9800V	200	
7	仪表显示屏	块	HT9800V	200	
8	仪表电源线	根	HT9800V	30	
9	仪表主板	块	HT9800V	2000	
10	仪表壳体	个	HT9800V	300	
11	仪表内部电池	块	HT9800V	200	
12	100mm 字高大屏幕	块	SCS-10t	600	
13	9 针公头	个	SCS-10t	10	

1、由于配件项目类别繁多，采购内容可能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上所列内容，若采购方所需配件未在以上表格内时，单价应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成交方应予以折扣率____%优惠。配件部分为本协议约定单价，最终结算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2、以上配件价格含增值税、运费、人工、安装调试等费用。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日

格式三、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为报价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小额零星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小额零星采购前已详细研究了小额零星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小额零星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小额零星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小额零星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小额零星采购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小额零星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小额零星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小额零星采购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小额零星采购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文件。

（六）我方如果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小额零星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小额零星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

（八）我方作为_____*（制造商/代理商/服务商）*_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所有与本小额零星采购活动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扫描件

（照片面）

身份证扫描件

（有效期限面）

格式五、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报价事宜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_，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扫描件 （照片面）	身份证扫描件 （有效期限面）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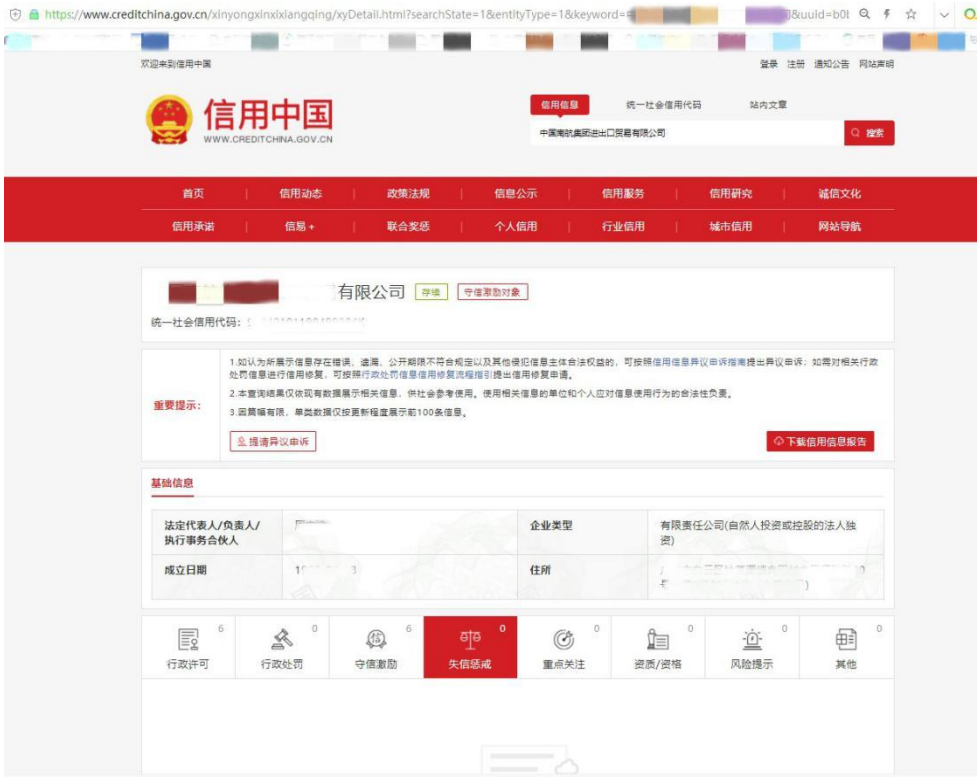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扫描件

格式七、企业信用信息

请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意：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失信惩戒”（注意：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注意：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信息或信用中国网站为准进行形式审查并作为认定依据，其他网站或文件不作为认定依据；境外企业、港澳台地区企业及国内事业单位无需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已被移除出名单的，符合本条资格要求（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任一即可））

供应商可参考以下样例截图





格式八、用户需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所在页码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1						
2						
3						

注：请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的内容逐项响应，内容须包括对所有承诺性事项及星标条款（如有）的描述，表格不够填写的资料可以另页。证明材料可以附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此表。**“备注”栏可写明“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附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日

格式九、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制度告知书

各供应商：

一、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Ⅰ级限制交易供应商，限制准入期为 1 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包括但不限于相互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约定中选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按照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等)，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可能导致南航损失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2、因产品（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延期交货，或供应商服务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到位、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给南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且被追究责任的；

3、没有按照承诺供应承诺品牌、承诺参数的元器件或原材料行为被责任追究的；或提供的产品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经过整改后仍不合格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配合检查，且经相关部门认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或影响工作推进的。包括不限于未按相关部门要求配合调查或访谈的；未按要求提供项目响应文件资料的原件查验；拒绝接受生产设备设施、人员资质查验；拒不答复公司的查验或检查要求等情况；

5、供应商注册、入库文件资料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或供应商在项目响应文件资料经查实弄虚作假，情节轻微，对项目评审结果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6、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较轻，占采购量少于 30%的；

7、采购领导小组认定为Ⅰ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Ⅱ级限制交易供应商，限制准入期为 2 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可能导致南航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2、通过与采购人员、评审人员等串通、谋取项目成交，情节轻微的；

3、虚假、恶意投诉、异议，且经相关部门认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虚假、恶意投诉、异议行为包括：提供虚假材料；3 年内 3 次（含）以上不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投诉、异议，且投诉、异议事项均无效；3 年内 3 次（含）以上投诉、异议查无实据的；投诉、异议事项已查实且合理答复后，投诉、异议人仍针对同一问题反复 3 次（含）以上投诉、异议；投诉、异议人拒不配合进行

有关调查；

4、接到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拒绝签署合同，或单方面要求放弃中标资格；或签署合同后，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纠纷，不进行协商，恶意诉讼或虚假诉讼，经相关单位认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经合同主管单位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5、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严重，占采购量大于 30%（含）少于 50%的；

6、采购领导小组认定的Ⅱ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三、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Ⅲ级限制交易供应商，限制准入期为 3 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可能导致南航损失 200 万元（含）以上的；或参与采购项目活动中再次发生围标/串标行为的；

2、通过与采购人员、评审人员等串通、谋取项目成交，情节严重的；或因供应商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在参与公司采购活动中发生“围猎”、行贿、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造成南航相关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公司处分等的；

3、项目响应文件资料关键资料（如财务状况、业务资质、合同业绩、发票、产品检测报告等）经查实弄虚作假的；

4、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比较严重，占采购量大于 50%（含）的；

5、采购领导小组认定的Ⅲ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四、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永久限制交易供应商：

供应商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在参与公司采购活动中发生“围猎”、行贿、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且相关证据材料证实其行为与供应商谋取中标、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相关，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受贿行贿一起查原则，行贿人不得与南航再发生业务往来，行贿人所属单位列为永久限制交易供应商，禁止其参加公司所有采购项目。

已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在限制期内不允许参加南航集团范围（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内所有采购项目。若供应商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违反投标过程中各项要求和约定的行为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取消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通知书已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自动失效且自始无效，供应商无权要求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赔偿损失；已经签订或已在履行的中国南方航空

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采购项目合同（或协议），因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违反采购过程中各项要求和约定的行为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给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其他相关责任的权利。供应商应保证廉洁、诚信参与项目采购并对此负责，承担因违法、违规、违反采购过程中各项要求和约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成交资格、不予退还保证金、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等）。

本供应商已经知悉以上内容，并同意接受相关制度约束。

供 应 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日

格式十、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诺如下：

一、不向采购方、评审委员会人员赠送礼品、宴请以及安排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二、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支付、报销应由其负担的费用、票据；提供财物或其它财产性权利；

三、不与上述人员串通、勾结，泄露商业秘密，干扰公平竞争；

四、不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资信、财务证明等材料；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勾结、串通，通过串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

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成交资格以及终止合同、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等严肃处理，并赔偿采购单位全部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任何第三方因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而向采购单位索赔或主张权利的，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我单位独自承担。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格式十一、供应商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本指引所称“异议”是指参与采购供应商有证据或材料证明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有失公平或公正，而向采购人提出的疑问或请求。“投诉”是指提出异议的供应商没有得到采购人的答复或对答复不满意而向采购人的投诉受理部门提起的申诉。

一、提出主体

1.1 提出异议/投诉的主体（下称“提出人”）必须为参与具体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2 提出异议/投诉须实名制,否则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1.3 投诉按照先异议、后投诉的顺序，未经异议的事项不接受投诉。异议/投诉实行“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提出人应当明确提出异议/投诉的事项及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法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异议/投诉，否则所提异议/投诉无效。

二、提出期限

提出人认为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评审结果等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并在有效期内，按照文件提供的异议渠道及异议指引提供纸质异议材料进行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在有效期内提起投诉，纸质材料可在有效期内当面递交，也可通过邮递送达。超过有效期的异议/投诉无效，有效期具体约定如下：

2.1 采购公告发布及资格预审阶段。提出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有明显倾向性或不合理条款的，可在截止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8 小时前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受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或处理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2 采购文件发布阶段。提出人认为采购方发布的采购文件不合理、有失公平或倾向性条款的，应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 24 小时前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受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或处理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3 采购评审结果公示阶段。提出人认为评审过程或采购结果有问题，可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受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或处理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异议/投诉时间环节不可逆，即在采购流程进行到下一阶段，不能对上一阶段已经通过的结果并超过时间节点的事项提出异议/投诉。

三、提交材料

3.1 提出人对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应制作纸质异议函/投诉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

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异议函应将原件邮寄至采购人联系地址，投诉函应将原件邮寄至投诉受理部门。异议函/投诉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提出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手机、座机、传真、电子邮箱地址）；

b）被异议/投诉人及与异议/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全称；

c）异议/投诉涉及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

d）异议/投诉的基本情况及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及主张、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等；

e）有效、合法的线索和证据材料；

f）署名。提出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非法人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函/投诉函须分别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上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g）提出异议/投诉的日期。

h）投诉的，应提供之前的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及相关材料；

i）外文异议函/投诉函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解释材料以中文译本为准；

j）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3.2 一件异议函/投诉函只能对一个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提出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异议/投诉的，应当分别提交异议函/投诉函。

3.3 提出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函/投诉函的，应当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

四、受理

4.1 采购人为异议的受理和处理主体；投诉受理部门为投诉的受理和处理主体。

4.2 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收到提出人纸质材料后，对异议/投诉内容进行审阅。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提出人已受理并正在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书面告知提出人不予受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投诉不予受理：

a）提出人不是已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b）未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提出的；

c）异议函/投诉函未按第三条第 3.1 款第 f)项署名的；

d）一件异议函/投诉函同时针对多个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的；

e）异议/投诉已经处理并答复，提出人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就同一事项又重新提起异议/投诉，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f）未经异议程序的事项直接提出投诉的；

g）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五、处理

5.1 经异议复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驳回异议：

a）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证据材料不合法、不充分的；

b）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c）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5.2 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或虚假、恶意投诉的，驳回投诉。

5.3 异议/投诉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出具《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或《投诉处理决定书》，扫描后以电子邮件发送提出人，纸质版由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留存备查。

5.4 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可以组织相关当事人进行沟通和说明。处理异议/投诉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进行当面质证。。提出人拒绝配合调查的，按自动撤回异议/投诉处理；被异议/投诉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异议/投诉事项。

5.5 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相关当事人应当配合异议/投诉处理工作，遵守异议复核及投诉处理秩序纪律，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异议/投诉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5.6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投诉受理部门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被异议/投诉人暂停采购活动，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被异议/投诉人收到通知后应立即暂停采购活动，在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投诉受理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5.7 异议处理过程中，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异议撤销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异议撤销函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异议处理工作。

5.8 提出人撤回投诉的，按终止投诉处理。

5.9 采购项目在异议/投诉处理期间作为流标处理的，按终止异议/投诉处理。

六、行为记录

6.1 提出人有不良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

6.2 提出人提出异议或投诉时，有如下情形的，属于不良行为：

a）提出人无故不接收《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或《投诉处理决定书》的；

b）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

c）拒绝提供异议/投诉处理所需相关材料的；

d）一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e）不按本承诺及程序指引进行异议/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f）其它不配合异议/投诉处理工作的行为。

七、费用承担

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受理、处理澄清/异议/投诉不会向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异议/投诉发生的检测、鉴定费用，应当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八、保密责任

对在澄清/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处理过程中的各方当事人均应严格保密并遵守采购相关保密规定。

本公司（供应商）已知晓并愿意遵守以上澄清/异议/投诉的程序及相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本指引所述不良行为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